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三力”）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276，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本次系深圳鑫三力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深圳鑫三力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鑫三力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深圳鑫三力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